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毒字第 34-100-0100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00 年 1 月 27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030563600 號舉發通知書，惟其訴願理由係訴請撤銷罰鍰，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28 日毒字第 34-100-010002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查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備查列管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乙？、二氯甲烷」運作人（管制編號：A41A4860）。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 99 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 98 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違反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乃開立 100 年 1 月 27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03056360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0 年 1 月 28 日毒字第 34-100-0100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審認告發過程有瑕疵，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0 年 3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035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

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